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54號

原告 鍊輝木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國穎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法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（參見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）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13萬4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,286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萬1,78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千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
書記官 孫秀桃